

核釋建設公司與國營事業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嗣後出售時，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11.02.23. 台財稅字第1100464553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11年2月23日

國營事業配合政府活化運用土地政策，提供其所有之土地與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分屋附買回契約，約定於興建完成就分得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以下簡稱房地）辦竣所有權登記後，再由建設公司買回國營事業分得之房地，其約定價款含附買回房地價款，該契約係以建設公司取得全部土地以興建房屋銷售為目的，嗣建設公司於 105年1月1日以後自國營事業買回之房地，且於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者，得比照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課稅。